

苗栗縣 114 年度體育會理事長盃羽球錦標賽 競賽規程

- 一、活動宗旨：倡導羽球運動，培養國民終身運動習慣，促進身心健康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苗栗縣政府
- 三、主辦單位：苗栗縣體育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苗栗縣體育會羽球委員會
- 五、協辦單位：國立聯合大學
- 六、贊助單位：優乃克股份有限公司
- 七、賽務執行：MY Livescore 競賽資訊系統
- 八、比賽日期：114 年 11 月 01 日(六) 至 114 年 11 月 02 日(日)
開幕典禮於 11/1(六)當天早上 10 點舉行
聯絡人：邱春彬 電話 0938-909318
- 九、比賽地點：國立聯合大學 第一校區 活動中心
- 十、比賽項目：(各組報名人數若低於 5 組，主辦單位得酌情取消該組比賽)
 - (一) 縣內學生組：限就讀於苗栗縣各級學校，每人限報 2 項團體組除外
 1. 國小甲組(國小六年級)：男單、女單、男雙、女雙
 2. 國小乙組(國小五年級)：男單、女單、男雙、女雙
 3. 國小丙組(國小四年級)：男單、女單、男雙、女雙
 4. 國中組：男單、女單、男雙、女雙、混雙(115 年全中運選拔)
 5. 高中組：男單、女單、男雙、女雙、混雙(115 年全中運選拔)
 6. 團體組：國男團、國女團、高男團、高女團(115 年全中運選拔)
 - (二) 縣內社會組：限苗栗縣縣民或於苗栗縣工作就學，每人限報 2 項
 1. 青年組：男雙、女雙、混雙
 2. 公教組：男雙(35 歲以上)、女雙(無年齡限制) *現職之公教人員
 3. 健身組：男雙(40 歲以上)、女雙(40 歲以上)
 4. 樂活組：男雙(55 歲以上)、女雙(50 歲以上)
 - (三) 秋季小樹苗初學組：每人限報 1 項，請自備球拍，戶籍限苗栗縣
 1. 國小低年級組(1、2 年級)：男單、女單
 2. 國小中年級組(3、4 年級)：男單、女單、男雙、女雙
 3. 國小高年級組(5、6 年級)：男單、女單、男雙、女雙
 4. 社會組：男雙、女雙

*男生不得報名女生組，女生亦不可報名男生組
- 十一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網路報名。★每人限報 3 組★
 - (一) 報名官網：<https://mcbc.mylivescore.link>
報名系統相關問題請洽 MY Livescore 客服 Line ID：@695fbizo。
 - (二)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18 日中午 12 時止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繳費截止日期：114 年 10 月 20 日(週一)
報名結果公布日期：114 年 10 月 22 日(週三)
 - (三) 報名費：
 1. 縣內學生組：個人賽單打 200 元、雙打 300 元、團體 600 元
 2. 縣內社會組：雙打 400 元
 3. 秋季小樹苗初學組：個人賽單打 100 元、雙打 200 元
 - (四) 繳費方式：

1. 至四大超商繳款，2 萬元以下繳款手續費 15 元。
2. 使用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ATM 繳款免手續費，由其它金融機構 ATM 繳款手續費 15 元。
3. 使用國泰世華銀行網路銀行帳戶繳款免手續費，由其它金融機構網路銀行繳款手續費 15 元。
4. 使用國泰世華銀行匯款繳費免手續費，由其它金融機構採跨行匯款手續費 30 元。
- 銀行：國泰世華銀行（013）嘉泰分行（2099）戶名：毅軒實業有限公司
5. 可至國泰世華銀行臨櫃繳費，免手續費。

十二、 抽籤日期：114 年 10 月 24 日（週五）完成電腦抽籤，恕不接受申請退費。
賽程公告：114 年 10 月 27 日（週一）公告。

十三、 比賽附則及注意事項：

1. 本比賽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公佈之最新羽球規則（依世界羽球聯盟 BWF 新制所訂規則）。
2. 比賽制度由大會視報名隊數多寡於抽籤時決定之，如不足三隊得由大會併組或取消該組比賽為原則。
3. 大會因比賽需要，有權調整比賽時間與場地，球員不得異議。
4. 各組均為單淘汰制。單局 21 分，20 平分不加分。
5. 報名參加比賽之球員，應自主確認參賽資格，大會無法針對每一位選手預作資格審核，比賽當天選手有攜帶相關證件之義務（身份證、學生證、在學或在職證明），如對手有提出異議時以備隨時查驗，任何問題請於賽前提出，賽中、賽後恕不受理。
6. 凡中途無故棄權退出比賽，或經大會判定失格之選手或隊伍，則取消該組其後續賽程資格，成績不予計算，以後之出賽權亦予取消。
7. 比賽如遇撞場或連場，給予 10 分鐘休息，並請務必於賽前告知競賽組，以便調整賽程。
8. 參賽球員逾比賽時間五分鐘不出場者以棄權論。棄權後之其他賽程不得再出賽（時間以大會所掛時鐘為準）。如遇賽程提前時，請依大會廣播出賽，如有特殊事故得依賽程表時間出賽，並不宣判棄權；但如遇賽程拖延，經大會廣播出賽五分鐘內仍未到場比賽者，即宣判棄權，不得異議。
9. 比賽爭議事件由大會裁判長及審判委員會審議最終判決。

十四、 獎勵辦法：

- * 各組取前三名頒發獎牌、獎品及獎狀。
- * 依照報名狀況組數不同酌情調整增加獎項。

十五、 保險：將投保活動意外險。

十六、 預期效益：羽球運動老少咸宜且充滿健身意義及運動樂趣，藉由比賽使得各機關團體及各級學校的羽球團隊日益增加，近年來參與的人數及水準日漸提昇，無論是學生、教師或社會人士均享受到運動健身的機會與樂趣。

十七、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修正公布實施。